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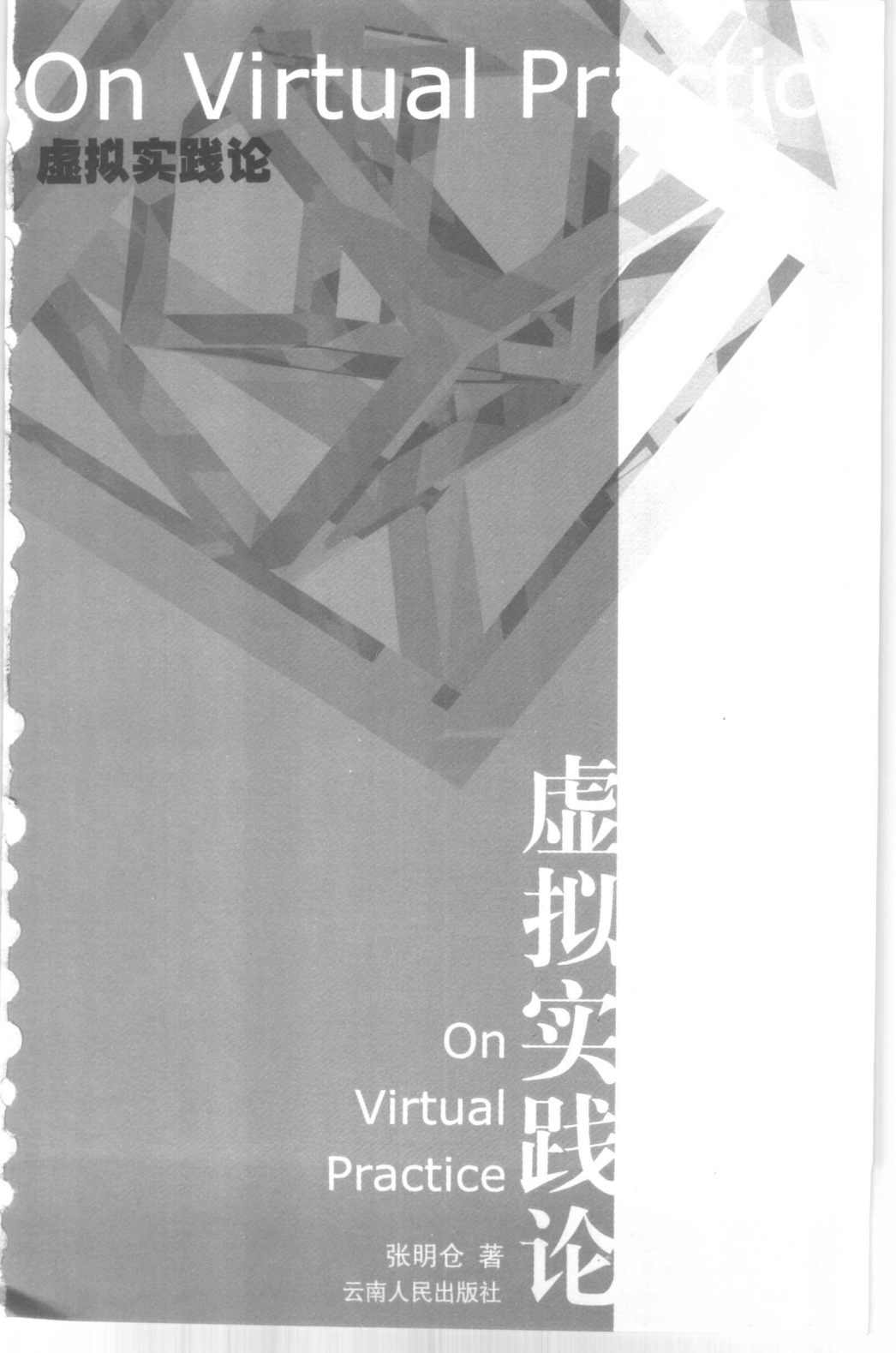
On Virtual Practice

虚拟实践论

虚拟实践论

On
Virtual
Practice

张明仓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On Virtual Practice

虚拟实践论

虚拟实践论

On
Virtual
Practice

张明仓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虚拟实践论/张明仓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5. 1
ISBN 7-222-04327-6

I. 虚... II. 张... III. 实践—研究 IV. B0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0484 号

责任编辑: 吉 彤

装帧设计: 袁亚雄

责任印制: 刘伟能

书 名	虚拟实践论
作 者	张明仓
出 版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ynrm. peoplespace. net
E-mail	rmszbs@public. km. yn. cn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40 千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排 版	云南里程制版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云南新华印刷一厂
书 号	ISBN 7-222-04327-6
定 价	24.00 元

尊敬的读者: 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 (0871) 4194864 4191604 4107628 (邮购)

序

对于人类特有的生存发展方式——社会实践，一向给予最高度的重视、最充分的理解，并最终立足于实践来建立和检验自己的全部理论，这是马克思哲学的本色和一贯精神，也是一切从事理论工作的真诚的马克思主义者自觉把握的基本原则和努力方向。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也就应该并且能够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与时俱进、与世俱进、与民俱进，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和理论魅力。

然而做到这点却并非易事。毋庸讳言，已往曾有太多偏执的教条和僵化观念，多年遮蔽、扭曲了这一本色，使我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难以显示其应有的面貌和魅力。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实践而行的伟大思想解放进程，则使我们重新获得了回归和展现哲学本色及其魅力的历史条件。近 20 多年来，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界，主要是在前一代学者中间，为如何回归和展现马克思哲学的本色进行了大量探讨和争论，中心是就“实践”的理论本质和地位问题进行思考。其间获

得了不少重要的成果，但总体上仍然停留于一般化层次上的“宏大叙事”，并没有走出“站在实践之外谈论实践”（即把实践当作一个“黑箱”，只是从它的“输入”和“输出”两端来描述它）的局面。特别是，“实践”本身仍然被当作是一个静态的抽象来对待，难得注意到实践本身的历史形态及其发展变化。倒是比较年轻一代的马克思主义学者更加敏锐和务实，他们很快就抓住了这个既是理论关键，又是社会发展前沿的问题。正像毛泽东曾夸奖年轻人说的那样，没有太多顾虑，“抓住一点，所向披靡”，及时提出并探索回答了实践的历史形态及其发展的问题。

我记得最先正式提出“实践的历史形态”这个概念的是赵剑英博士，他于本世纪初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就是以此为题的。他同时也提出并论证了“信息实践”范畴。过后不到两年，张明仓博士就完成了博士后出站报告《虚拟实践论》。这篇报告以马克思主义实践论为基础，把虚拟实践作为一种新型的人类实践形态展开探究，并强调，虚拟实践问题，归根到底是人的问题。在当今时代，虚拟实践促发了人类社会的二重化，“虚实相生”则正成为人类新型的进化发展方式。这篇报告以选题新颖、立论踏实、构思完整、资料丰富、论证深入、逻辑严谨而展示了探讨虚拟实践问题的重大意义，将这种对实践形态的纵深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因此这篇报告使鉴定委员会的专家们感到“惊喜”。

从“虚实”的角度看来，人类的实践从来就是“虚实相生”的，有虚有实正是实践的本性。然而相对于意识和思想，实践的特征却主要在于它的“实”。所以在我们已往的理论中，主要注意的是实践之“实”的方面，即“主观见之于客观”——人的意识借助于人的身体、工具而直达于客体的作用过程和形式，重在“见之于客观(客体)”。至于仅仅

发生在头脑、意识和逻辑中，并无对应的外部客体的事情，则是永远也不能称之为实践的。在对于“实”的这种理解中，实践中所含的“虚”的一面，它有怎样的意义和可能，就往往不在视野之内。虽然前人也有过“思想实验”、“模拟作战”等实际应用，但人们都只是把它们看作是现实实践的准备过程或替代手段而已。直到数字化技术造就的“虚拟空间”成为实实在在的社会现实之前，谁也不会想到，“虚拟”会成为一个正式的实践领域，“虚拟实践”会成为人类一种正式的实践形态。正因为如此，张明仓的这本由博垢报告修改而成的《虚拟实践论》就必然带有一股冲击力，促使我们进行一种新的理论思考和争论。

“虚拟实践”是否成立，应该怎样界定和把握它，以及这种研究如何走向深入等等，这些当然都是有待进一步讨论和回答以寻求共识的学术问题。作为张明仓在做博士后期间的指导教师，我首先欣赏他在从事这项研究时所抱有的明确目标：(1)阐明人类新型实践形态的真实意义；(2)促进数字化时代人的自我理解、自我超越；(3)反思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4)促进马克思主义哲学向生活实践回归；(5)探索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可谓精神宝贵，其志壮哉！同时，深知这一探讨目前尚处在“初级阶段”，我自然也和他一样期待着来自各界的反响，特别是那些推动研究深化的批评指正。

李德顺

2004年9月30日

目 录

导 论 技术·虚拟实践·人	(1)
一、技术、实践与人的超越	(1)
1. 人：一种独特的超越性存在	(2)
2. 技术中的人性	(7)
3. 技术与人的超越：必须面对实践的追问	(12)
二、当代技术革命与虚拟实践的崛起	(27)
1. 技术革命与实践形态的变更	(27)
2. 当代技术革命催生虚拟实践	(32)
三、走向虚拟实践：人类存在方式的重要变革	(42)
1. 虚拟实践：人类实践方式的一次飞跃	(42)
2. 虚拟实践与人的认识模式的演进	(46)
3. 虚拟实践与思维方式的转型	(50)
4. 虚拟实践与日常生活方式的变革	(54)
第一章 虚拟性：人的活动的普遍特性	(58)
一、虚拟：歧义与辨正	(58)
1. 虚拟：虚拟抑或真实	(60)
2. 虚拟：普通变革抑或中介系统的革命	(64)
3. 虚拟只指向现实中的可能性和不可能性？	(67)
二、虚拟能力：一种不容忽视的主体能力	(70)
1. 虚拟能力的本质	(71)
2. 虚拟能力的特点	(74)

三、虚拟形态：从虚拟思维到虚拟实践	(78)
1. 虚拟思维与人对现实的观念超越	(79)
2. 虚拟实践：人类超越现实性的一次飞跃	(85)
四、虚拟性：人的一种普遍特性	(88)
1. 人的现实性	(89)
2. 人的超越性	(91)
3. 人的虚拟性	(93)
 第二章 虚拟实践：一种崭新的人类实践形态	(97)
一、虚拟实践的发生学前提和哲学依据	(97)
1. 虚拟实践的发生学前提	(98)
2. 虚拟实践的哲学依据	(103)
二、虚拟实践的主体、客体和中介	(108)
1. 虚拟实践的主体和客体	(108)
2. 虚拟实践的中介：从符号化到数字化	(111)
三、虚拟实践的本质	(114)
1. 走出传统实践观的误区	(114)
2. 虚拟实践与人-机新感性	(119)
3. 虚拟实践的双向对象化	(123)
 第三章 虚拟实践的类型、特点和作用	(129)
一、虚拟实践的主要类型	(129)
二、虚拟实践的基本特点	(137)
1. 虚拟实在性	(138)
2. 即时交互性	(140)
3. 沉浸性	(141)
4. 超越性	(143)

三、虚拟实践的作用	(144)
1. 超越限制与探索创新	(145)
2. 虚拟践行与求真致美	(147)
3. 娱乐休闲与心理调适	(148)
4. 个性张扬与人格完善	(150)
第四章 虚拟实践的存在形式：“另类”社会时空 ...	(153)
一、马克思社会时空观的当代意义	(153)
1. 传统哲学教科书中时空观的局限	(154)
2. 实践的思维方式与马克思时空观的确立	(158)
3. 马克思社会时空观的划时代意义	(163)
二、虚拟实践与社会时间形态的转型	(164)
1. 社会时间的弹性化	(165)
2. 社会时间的即时化	(167)
3. 社会时间的可逆化	(169)
4. 社会时间的个性化	(172)
三、虚拟空间：人的新型生存空间	(173)
1. 从自然空间、社会空间到虚拟空间	(173)
2. 虚拟空间的特点和实质	(176)
四、虚拟时空与人的“另类”生存	(184)
1. 虚化与实在	(185)
2. 有限与无限	(186)
3. 多元与统一	(187)
4. 自由与制约	(188)
第五章 虚拟实践代价的特点、成因和实质	(190)
一、创价－代价矛盾：人类实践中的普遍矛盾	(190)
1. 创价－代价矛盾的含义	(191)

2. 创价 - 代价矛盾的成因	(193)
3. 创价 - 代价矛盾的特点	(195)
二、虚拟实践代价: 亟待应对的新型代价	(196)
1. 虚拟实践代价的主要表现	(196)
2. 虚拟实践代价的特点	(209)
三、虚拟实践代价的成因和实质	(211)
1. 虚拟实践代价的社会文化根源	(211)
2. 虚拟实践代价的实质	(216)
第六章 虚拟实践代价的控制	(218)
一、虚拟实践代价控制: 一个崭新的全球性课题 ...	(218)
1. 从现实代价控制到虚拟实践代价控制	(219)
2. 虚拟实践代价控制的可能性	(220)
二、虚拟实践代价控制: 原则和方法	(225)
1. 虚拟实践代价控制的基本原则	(225)
2. 虚拟实践代价控制的操作方法	(229)
三、虚拟实践代价控制: 规则与机制	(231)
1. 虚拟实践代价控制的对象和过程	(232)
2. 新型代价控制呼唤“新规则”: 网络法律与 网络伦理	(235)
第七章 虚实相生、社会二重化与人的全面发展	(245)
一、虚拟实践与现实实践: 断裂抑或结合	(246)
1. 现实实践是虚拟实践的前提和基础	(246)
2. 虚拟实践是现实实践的延伸和升华	(249)
3. 虚拟实践与现实实践的交织互动	(251)
二、虚拟实践与人类社会的重构	(253)
1. 虚拟实践与人类社会的二重化	(254)

2. 虚拟社会：社会存在的新形式	(259)
3. 虚拟社会与现实社会的辩证关联	(266)
三、虚拟社会中的主体性境遇	(272)
1. 虚拟社会中人的双重境遇	(273)
2. 虚拟社会：主体性的消解抑或提升	(277)
四、虚实相生：人类新型的进化发展方式	(281)
 第八章 虚拟实践的哲学意蕴	(290)
一、虚拟实践：当代哲学必须面对的时代性问题	(290)
1. 虚拟实践的时代意义	(291)
2. 虚拟实践对哲学的迫切呼唤	(295)
二、虚拟实践：当代哲学创新的重要源泉和动力	(299)
1. 当代哲学创新的一个契机	(300)
2. 哲学发生“虚拟转向”吗？	(304)
三、虚拟实践研究与实践哲学重建	(309)
1. 实践哲学在当代中国的际遇	(309)
2. 虚拟实践的崛起与实践哲学的当代复兴	(315)
 主要参考文献	(322)
 后 记	(336)

导 论 ■ 技术 · 虚拟实践 · 人

人是一种独特的超越性存在。原本生成于自然的人，虽然“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但又总是寻求突破纯粹动物式的自然存在状态，不断实现对现存状况的超越和自我超越。在人以实践方式超越外部世界的限制和自己的狭隘性的过程中，技术起着极为重要的中介和动力作用。而在当代，随着信息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的发展，虚拟实践正崛起为一种新型的实践方式。以当代技术革命作为基础和动力，人类虚拟实践的范围愈益扩大，其层次、水平也越来越高，虚拟实践正在以空前的力度和速度改变着人类的生存方式、交往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并正在塑造出一个不同于传统社会的虚拟社会。虚拟实践的崛起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当代哲学和科学的实践基础和对象性前提，并为当代哲学和科学提出了许多必须面对的重大理论课题。开展虚拟实践研究，既是在数字化时代人类自我反思、自我理解、自我超越的需要，也是推进哲学创新的必然的、合理的选择。

一、技术、实践与人的超越

实践是人存在的根本方式，也是人实现超越的根本方式。虚拟实践在当代的崛起，直接起因于当代技术革命，它

使技术对于人的生存、发展或超越的意义，愈发突显出来。理解人的超越性，不能离开技术，否则，人的超越就会无所凭依；而要深入理解技术中的人性和技术对于人的超越的意义，则必须面对实践进行追问。虚拟实践启示人们：必须打破在“技术”、“实践”、“人”问题上的片面理解模式，进而整体地考察“技术－实践－人”的内在联系。

1. 人：一种独特的超越性存在

人是世界上最奇特的存在，这突出地表现在人具有超越性。超越性，是人所独有的一种特性。

人的超越性并不是对人的自然性的否定，相反，它是以自己的自然性作为前提和基础的。科学早已证明，人并非什么神的造物，而是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就人赖以存在的物质生理基础来说，在构成人体的物质成分中，都是已知的自然物质元素，而没有什么特殊的超自然元素或专属于人的特殊高贵的元素。人的有生命的肉体组织的存在和发展，是整个自然界的一部分，它绝对地依赖于自身以外的自然界，并服从于自然界的普遍规律和生命运动的一般规律。人靠自然界生活，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体。因此，尽管人分化于自然界，尽管人是自然动物的进化和提升，但人仍然属于自然界的一部分，仍然是一种自然存在物。因此，在理解人的超越性时，我们必须坚持一个前提，即“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①。如实地承认人是一种自然存在物，承认人是一种动物，并没有损害人的尊严，没有玷污人的高贵，我们根本无须为此而感到自卑和羞愧。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7页。

当然，人之所以能成为一种超越性的存在，就其自然生理基础来说，是因为人并不是普通的自然存在物。就肉体组织的自然生理的形态、结构和功能等来说，人与自然界的其他动物包括高等动物已经有了许多重要区别，人的自然属性已经明显地具有了“人的”特征或属人性，即“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①。特别是，动物机体器官的生理构造和功能是被特定化、被定向化的，这既决定了每一个物种动物的直接的机体生命需要，也决定其生命活动的时空阈限。而人的具有特定结构形式和相应的特定功能的器官，在构造和功能上对其行为来说，则具有“非特定化”的特点和性质，具有未确定性和极大的可塑性。诚如兰德曼所言：“人的非特定化是一种不完善，可以说，自然把尚未完成的人放到世界之中；它没有对人作出最后的限定，在一定程度上给他留下了未确定性。”^②尽管人缺少某种特定化的能力，但由于非特定化和可塑性，人不仅能够使这种缺乏得到补偿，而且能够形成远远超过特定化能力的多种多样的主体能力。作为“人的自然存在物”，在非特定化的肉体器官的生理构造和机能的基础上，人不仅能使各种潜在的、“天赋”的自然能力释放、发挥出来，而且能够使其不断得到增殖、扩展、强化，从而能够适应各种不同的需要形成和发展出人的现实的本质力量，这为人的超越性奠定了自然生理基础。

不过，人作为一种超越性存在，主要并不是指人在自然生理属性和功能方面对于其他自然动物的某些超越。如果仅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9页。

②米切尔·兰德曼：《哲学人类学》，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8页。

仅局限于自然生理层面，是不可能发现人与其他动物的根本区别的，也不可能真正理解人的超越性。从生物学、生理学的角度看，各类动物都各有自己的特点，人作为一个类当然也不例外。就人在肉体组织器官的构造与机能方面对其行为是非特定化的来说，这也只是自然的、动物性的、生理学意义上的构造与机能。实际上，在生理学意义上，人与离人最近的动物之间的差别，比这些动物与离人最远的动物之间的差别要小得多。换言之，高等动物对最低级动物的“超越”（如果也能说是一种“超越”的话），比人对高等动物的“超越”要大得多。从本质上说，人对于动物的超越主要不是在自然生理属性方面，而是在社会属性、文化属性方面。人之所能成为一种超越性的存在，是因为人不满足、不满足于现实状况，总是不断地追求超越和自我超越。

具有未完成性的人，天生就有超越现实限制的激情和冲动。立足现实又超越现实，不断地将超越现实的理想世界变成新的现实世界，这是人区别于和超越于动物的一个显著标志。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动物是非超越性的，它与其生命活动具有直接同一性（这与动物机体的生理构造和功能的特定化密切相关）。动物只能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本能地适应自然，并进行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纯粹自然的物种繁衍，造成世代相传的本能的生命存在。尽管动物的生存环境不会总是一成不变，但是，面对各种变化，动物只能通过自己机体和机能的自然变化来适应。各个物种的动物的行为方式和规定性是“复制”式的，只有在机体同外部环境的矛盾作用下和在生物学意义的遗传和变异的内在矛盾作用下，其内部改变了的遗传基因通过生殖细胞遗传给后代，才有可能产生某种新的行为方式和规定性，以实现物种的进化。各个物种的动物的历史，就是通过这种单纯的生物遗传

进化方式所实现的自然延续和自然演变。可见，动物没有超越能力，其延续种类的生命活动是“复制”式的，动物的历史完全是一部自然史。当动物的生命活动具有超越性时，它们就已经不再是普通意义上的动物，而是已经进化成为人了。

与动物的本能和复制式的生命活动不同，人的生命活动具有独特的超越性。诚然，人也是一种自然存在物，人只能在既有的各种物质前提下进行活动，不能绝对随心所欲地超越各种条件和界限。但是，人并不是普通的自然存在物，而是“人的自然存在物”。非特定化的人，没有生物物种意义上的片面的确定性和限定性，从类的方面来说，人可以说是永远处在未完成之中，具有极大的可塑性。不仅如此，人还是有意识的、社会的、文化的存在物。当马克思指证人具有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强调人能够“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的和意识的对象”，强调“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①，他并不是一般地强调人的意识的反映性，而是强调人的意识的超越性，强调人的超越意识。这种超越意识，是促使人的生命活动成为一种超越性活动的重要精神力量。

具有超越意识的人，是这样一种新的“类生命”，他（她）永远不会满足于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永远不会满足于本能式的或复制式的生存，永远不会满足于浑浑噩噩、碌碌无为的生活，而总是要追求有意义，讲求“做人之道”，创造有价值的人生。为此，人不仅总是不断寻求超越各种自然条件的限制，而且总是努力超越自身的逻辑、理性的界限，努力超越逻辑可能性的范围，这促成了人的超越性。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页。

的超越性活动，其实是一种社会的、文化的创造性的对象活动。作为满足人的需要的创造性活动，它不断地充实和表现着人的社会生活、文化生活以及人的规定性和本质力量，这本身就是在生产和创造人的社会的、文化的存在，就是在推动社会、文化的发展和进步，当然同时也是在推动人自身的发展和进步。人以其可塑性和主体能力不断地再生产、再创造自己，这种再生产、再创造以社会和文化先前的发展为前提，但又总是不断地超越这个前提，而永远不会安于现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①。而从历史的观点看，人通过自己有目的的超越性活动、实践不断地创造着社会文化，不断地把社会文化推向前进，而社会文化也不断地创造着人，不断地推动着人的全面化发展。人既是社会文化的创造者，又是社会文化的产物，人就是在创造社会文化和被社会文化创造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进化发展的。

总之，就人的本质规定性而言，人并非一种一成不变的自然存在物，而是一种独特的超越性存在。人永远不会停留于某种一成不变的状态，而总是要通过观念方式和实践方式，力求超越各种现实条件的限制，力求不断地超越自我。人的确来自于物，却又并非普通的物，而是一种“超物之物”；人身处大自然之中，却又突破了自然的局限，可谓是一种“超自然的自然存在”。在人不断地超越现实和自我超越的过程中，人既推进了历史的发展，也改变了人自己的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6页。